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6-2686751#1515

傳真：06-2607003

電子信箱：yes999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0709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依法辦理李永騰君所有機動車輛（車號：385-MNM）通知到檢應受送達人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30070982B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永騰君所有機動車輛（車號：385-MNM）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機動車輛經民眾檢舉、警察通報或本局蒐證為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妨礙安寧之虞，本局依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通知車輛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以雙掛號交由郵政機關寄送召回檢驗通知書，惟上開郵件為住所不明等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依噪音管制法通知車輛（車號：385-MNM）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通知書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通知檢驗期限：若經領取，自領取之次日起30日內，請向本局預約並完成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驗；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本案若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或經通知無故不到檢，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8條規定：「不依第13條規定檢

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，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1,8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」辦理。

局長許仁澤

